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347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陶杰，男，1976年4月20日出生，回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瓦屋村杨小组6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604202898。

被执行人：朱丽华，女，197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太阳海岸花园9幢807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510260447。

被执行人：吴梅，女，1967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51号4幢106号，公民身份号码342421196712230842。

本院在执行陶杰与被执行人朱丽华、吴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6)皖0104民初745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以(2016)皖0104民初745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朱丽华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政务区习友路与徽毫路交叉口太阳海岸花园9幢8层807室房产(房权证号：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083916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朱丽华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徽毫路  
交叉口太阳海岸花园9幢8层807室房产（房权证号：房权证合  
产字第811008391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欣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 天 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